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1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怀化鹤城 22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怀化鹤城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怀化鹤城 220kV 输变电工程新建 220kV 户内变电站 1 座，新上容量 240MVA 主变 2 台。本期 220kV 配套线路 4 回，分别为鹤城～阳塘 I、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双回路同塔架设，路径长度约 8.4km；牌楼～鹤城 I、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包括新建牌楼～鹤城 I、II 回 220kV 线路、更换间隔还建牌阳 I、II 线 220kV 线路、110kV 湾长线双回路改造），路径长度约 29km。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中方县。本工程总投资为 298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5.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72%。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

专家评审意见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

3、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住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5、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

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6、涉及生态红线的线路，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

7、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